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柏菲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郭春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3台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8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12日起,至2027年3月1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2-256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8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柏菲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2069 号国际商业大厦北座嘉宾路 3009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204MX-6440303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春风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柏菲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 2069 号国际商业大厦北座嘉宾路 3009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椅共 3 台, 牙体牙髓病专业, 牙周病专业, 儿童口腔专业,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 口腔修复专业, 口腔正畸专业, 口腔麻醉专业,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 预防口腔专业)*****

接诊时间: 9: 00-22: 00

联系电话: 0755-86676868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(2)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